

## 酒精類飲品管控委員會

### 常見問題

2022 年秋季更新

酒精類飲品管控委員會 (ABCC) 負責監督酒精類飲品的生產、進口、出口、儲存、運輸和銷售業務的開展。ABCC 發佈以下常見問題，就最常被問及一些問題向當地發證機關 (LLA)、行業成員和廣大公眾提供指導。本檔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法律建議，而應被用作一項工具，幫助個人瞭解麻薩諸塞英聯邦州的酒精管控法規，鑒於這些法規有時會較為複雜。

本檔分為兩部分：(1) 與酒精類飲品零售行業相關的問題；(2) 與本州酒精類飲品行業相關的問題。

請注意，凡引用章節編號“§”的法規，除非另有說明，均指的是《麻薩諸塞州酒類管控法案》，M.G.L.c.138。

## 零售酒精類飲品許可證

### 許可程式

#### 1. 個人何時需要辦理零售酒精類飲品許可證？

第 2 節規定，嚴禁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銷售、儲存、運輸、進口、出口、製造（以銷售為目的）、保存待售和公開出售酒精類飲品。如果任何個人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此類活動，則視為違反第 138 章的規定，並可能受到刑事指控。

請注意，根據 § 第 41 條，在非私人住宅的任何地方或從非私人住宅處交付酒精類飲品均被視為“銷售行為”。

#### 2. 餐廳/酒吧和酒類零售店的許可證由哪個機構頒發？

LLA 根據 § 第 12 條（餐廳、酒店、俱樂部、酒館、退伍軍人俱樂部、持續照護退休社區以及一般經營場所）、§§ 第 19B(n) 條、第 19C(n) 和第 19E(o) 條（農場主類零售許可證）為場所內消費，且根據 § 第 15 條（零售店，包括雜貨店和便利店）為場所外消費，頒發零售許可證。

場所內許可證和 § 第 15 條項下的零售店許可證的許可證申辦程式包括三個步驟：

- 1) LLA 同意授予零售許可證；
- 2) ABCC 批准許可證的授予；
- 3) LLA 在支付許可費後頒發許可證。

### 3. 現有幾類零售許可證？

LLLA 可授予三類零售許可證：

- 1) §§ 第 12 條、第 19B(n) 條、第 19C(n) 和第 19E(o) 條（場所內）項下的許可證，通常稱為“場所內零售許可證”（Pouring License）（如餐廳、酒店、俱樂部、酒館、退伍軍人俱樂部、持續照護退休社區、一般經營場所以及農場主類零售許可證）；
- 2) § 第 14 條（特殊）項下的許可證，通常稱為“日零售許可證”（One-Day Licenses）；
- 3) § 第 15 條（場所外）項下的許可證，通常稱為“零售店許可證”（Package Store License），適用於多種業務類型（如酒類零售店、超市和便利店）。

### 4. 酒類零售許可證分為哪四類？

酒類許可證分為四類：

- 1) 所有酒精類飲品（葡萄酒、麥芽類飲品和蒸餾酒）
- 2) 僅限葡萄酒
- 3) 僅限麥芽類飲品
- 4) 葡萄酒和麥芽類飲品

在投票接受特定州級法律的某些城鎮，持有 § 第 12 條規定的葡萄酒和麥芽類飲品許可證和普通食品商許可證均可獲得銷售香甜酒和利口酒的許可。此香甜酒和利口酒許可證必須由 LLA 授予並得到 ABCC 的批准。

### 5. 場所內零售許可證有幾種不同類型？

現有七種不同類型的場所內零售許可證，分別為：酒店、餐廳、酒館、俱樂部、一般經營場所、持續照護退休社區、退伍軍人俱樂部和農場主類場所。

### 6. 獲得酒類零售許可證需要具備某些資格條件嗎？

是的。這些資格條件由立法機構設定。酒類許可證的資格條件的類別和數量取決於申請人的性質（即該申請人是個人、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和所申請的許可證類型。

#### a. 第 12 條項下的“場所內零售許可證”

通常，根據第 12 條申請“場所內零售許可證”的個人必須是年滿 21 歲的美國公民。對於

合夥企業，持有此類零售許可證的前提是每位合夥人均為美國公民，且年滿 21 歲。

對於股份公司，持有此類零售許可證的前提是大部分董事均不是外國人，且股份公司許可證持有人任命的授權管理人為年滿 21 歲的美國公民，同時根據 § 第 26 條，“通過經適當授權和執行的書面委託，授予該管理人對該公司許可證中所述的經營場所的全權管理權和控制權，以及在該經營場所開展與酒精類飲品有關的所有業務，等同於[股份公司]許可證持有人（在為自然人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開展和行使這些業務。”該授權管理人必須獲得 LLA 和 ABCC 對其個人品格的認可。

有限責任公司（LLC）也可以持有此類零售許可證。ABCC 對有限責任公司採用有關公司公民身份和居住權的法定要求。因此，公司董事的法定標準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內的類似職位。ABCC 將公司董事比作有限責任公司的管理者。因此，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此類零售許可證的前提是大多數公司管理者不是外國人。ABCC 將股份公司的股東比作有限責任公司的成員。對於公司股東的公民身份和居住權沒有法定要求，同樣，對於有限責任公司成員的公民身份與居住權也沒有法定要求。有限責任公司申請人必須根據 § 第 26 條的規定指定一位授權管理人。

不得向任何被判定違反聯邦或州麻醉藥品法的申請人頒發第 12 條項下的“場所內零售許可證”。此項資格取消無時效限制。

#### ***b. 第 15 條項下的“零售店許可證”***

通常，申請“包裝商品商店”或“零售店”許可證（即在零售場所銷售不可在場所內飲用的酒精類飲品的許可證）的個人必須為麻薩諸塞聯邦州的公民和居民，且年滿 21 歲。合夥企業持有此類零售許可證的前提是每位合夥人均為麻薩諸塞聯邦州的公民和居民，且年滿 21 歲。

股份公司持有此類零售許可證的前提是公司的組建符合麻薩諸塞聯邦州的法律規定，公司的所有董事均為美國公民，並且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為麻薩諸塞聯邦州的居民。持有此類許可證的股份公司必須任命一位授權管理人，該管理人應為年滿 21 歲的美國公民，同時根據 § 第 26 條，“通過經適當授權和執行的書面委託，授予該管理人對該公司許可證中所述的經營場所的全權管理權和控制權，以及在該經營場所開展與酒精類飲品有關的所有業務，等同於[股份公司]許可證持有人（在為自然人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開展和行使這些業務。”該授權管理人必須獲得 LLA 和 ABCC 對其個人品格的認可。

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此類零售許可證的前提是公司的組建符合麻薩諸塞聯邦州的法律規定。ABCC 對有限責任公司採用有關公司公民身份和居住權的法定要求。因此，公司董事的法定標準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內的類似職位。ABCC 將公司董事比作有限責任公司的管理者。因此，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此類零售許可證的前提是公司的所有管理者均為美國公民，且大多數管理者為麻薩諸塞州居民。ABCC 將股份公司的股東比作有限責任公司的成員。對於公司股東的公民身份和居住權沒有法定要求，同樣，對於有限責任公司成員的公民身份與居住權也沒有法定要求。有限責任公司申請人必須根據 § 第 26 條的規定指定一位授權管理人。

不得向被判重罪的申請人頒發許可證。

最後，“任何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協會或其他人員組合，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方式，亦或通過任何代理人、雇員、股東、高管、其他人員或任何子公司，均不得在英聯邦範圍內被授予總計超過九（9）個此類許可證，也不得在一個城鎮被授予超過一（1）個或在一個城市內被授予超過兩（2）個此類許可證。”

### **c. 第 14 條項下的“特殊零售許可證”**

針對室內或室外活動的“特殊許可證”可頒發給室內或戶外活動的責任經理。此類許可證由 LLA 頒發給開展活動的城市或城鎮。此類許可證僅可頒發給自然人，儘管該自然人可能代表的是股份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任何人都不得被授予允許其在任何日曆年累計銷售酒精類飲品超過 30 天的許可證。除非常有限的例外情況（即由授權授予學位的註冊教育機構持有的食堂特殊許可證），任何特殊許可證均不得允許超過 30 天的酒精類飲品銷售。市政高爾夫球場的特別許可證可允許在任意日曆年內，在與 18 洞標準高爾夫球場共同運營的市政建築內或從該建築處從事不超過 245 天的酒精類飲品銷售。

#### **a) 第 14 條項下規定的所有酒精類飲品的特殊許可證**

當地發證機關僅可向年滿 21 歲的非營利組織代表頒發銷售所有酒精類飲品、葡萄酒、麥芽類飲品或任何此類飲品的特殊許可證。不得向任何其他個人頒發銷售所有酒精類飲品的特殊許可證。

#### **b) 第 14 條項下規定的僅限葡萄酒和/或麥芽類飲品的特殊許可證**

當地發證機關可向任何個人頒發銷售葡萄酒、麥芽類飲品或葡萄酒兼麥芽類飲品的特殊許可證。此類特殊許可證可頒發給年滿 21 歲、從事營利活動或經營企業的個人。

請注意，當任何人申請第 12 條項下的年度和/或季節性許可證且尚未得到 LLA 或 ABCC 批准之前，不得向其授予第 14 條項下的特殊許可證。

## **7. 如果零售許可證的申請人被定罪，應禁止其持有酒類許可證嗎？**

是的。第 12 條項下的“場所內零售許可證”不得頒發給“被判定違反聯邦或州麻醉品法”的個人。

§ 第 15 條項下的“零售店許可證”不得頒發給“被判犯有重罪的申請人”。

## **8. 配額制度如何？配額的設定依據是什麼？**

第 17 節對一個城市或城鎮可以頒發的 § 第 12 條項下的場所內許可證和 § 第 15 條項下的零售店許可證的數量設定了限制，通常稱之為“配額”。配額是根據最新的聯邦人口普查的城市人口資料確定的。

最近一次聯邦人口普查是日曆年 2020 年。ABCC 向每個城市和城鎮通告了根據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確定的許可證配額。有關此次配額和最新可用的許可證相關問題，可直接向所在城市或城鎮的 ABCC 或 LLA 進行諮詢。

**9. 銷售酒精類飲品的場所必須與教堂或學校間隔多遠？**

沒有指定的間隔距離規定。但根據 § 第 16C 條的規定，位於學校或教堂半徑 500 英尺範圍內的場所不得被許可銷售酒精類飲品，除非經 LLA 書面確定並在聽證會後確認該場所不會損害該教堂或學校的教育和精神活動，亦或該場所為旅店店主的處所，或建築物的某些部分位於街道地面十層或十層以上的位置。根據 ABCC 第 204 CMR 2.11 條的規定，§ 第 16C 條中規定的 500 英尺距離是指測量從教堂或學校的最近點到待許可場所最近點之間的直線距離。

**10. 許可證持有人就 LLA 作出的不利決定向 ABCC 提起上訴的時效是多久？**

許可證持有人可自收到書面決定之日起的五（5）個工作日內就 LLA 的決定向 ABCC 提起上訴。

**11. 許可證持有人就 ABCC 作出的決定提起上訴的時效是多久？許可證持有人應向哪個機構提起上訴？**

許可證持有人可自收到 ABCC 書面決定之日起的三十（30）個日曆日內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12. 許可證申請被拒絕或退回的最常見原因是什麼？**

許可證申請被拒絕或退回的最常見原因是：

- a) 申請資訊不完整；
- b) 尚有未向州政府（稅務局（DOR）和/或失業援助司（DUA））繳納的稅款；
- c) 多次嘗試從申請人處獲取資訊後，調查人員尚無法完成報告；
- d) 城市/城鎮配額已滿。

**13. 零售商可以拍賣酒精飲品嗎？**

§ 15 酒類零售店僅在事先獲得 ABCC 批准的情況下，申請並獲得 LLA 的適當許可，才可以根據 § 第 14A 條的規定，通過拍賣方式銷售葡萄酒、麥芽類飲品和蒸餾酒。

這些拍賣僅可在拍賣許可證上標明的地點舉行，但也可以許可在“申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總部，前提是該場所屬於允許從事此類銷售活動的合法場所，亦或在 M.G.L.第 138 章第 12 節或第 15 節規定的許可證持有人的場所”舉辦此類拍賣。

法律對拍賣許可證施加了一些限制和管控條件，其中一項是對酒類零售店發放的拍賣許可證的有效期和數量限制。“任何拍賣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均不得超過連續十（10）個日曆日，且任何此類臨時許可證的持有人均不得在一個日曆年內獲得兩個以上的此類臨時許可證。”

#### 14. 零售商可以利用許可證獲得貸款嗎？

是的，但僅限在某些特定條件下。第 23 條規定，“根據本章規定授予的任何許可證均可用於抵押貸款，前提是此類抵押貸款應得到當地發證機關和管控委員會 [ABCC] 的批准。”

#### 15. 可以用於抵押的酒類資產/財產有哪些？

法律允許抵押三類酒類資產/財產，具體如下：

- a) 授權銷售酒精類飲品的許可證；
- b) 持有擁有酒精類飲品銷售許可證受益權的公司的股票；
- c) 許可證持有人有權銷售的酒精類飲品。

#### 16. 提交續期的截止日期是什麼時候？

根據 § 第 16A 條的規定，持證人必須在 11 月內提交 § 12 場所內和 § 15 場所外許可證的續期申請。

### 業務經營

#### 17. LLA 是否規定了餐廳在工作日提供酒精類飲品的時間？

麻薩諸塞州法律規定，§ 12 許可證持有者不得被禁止在上午 11:00 至下午 11:00 之間提供酒精類飲品。LLA 可准許將開始營業時間延長至上午 8:00-11:00 之間，並將結束營業時間延長至下午 11:00 至凌晨 2:00 之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凌晨 2:00 至上午 8:00 之間進行酒類銷售。

#### 18. §15 零售店在周日的營業時間是幾點？

§15 零售店/超市/便利店許可證的持有者可以自主選擇周日的銷售時間，但銷售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10:00，結束時間不遲於晚上 11:00 或法定節假日前一天晚上的 11:30。

#### 19. 場所內零售許可證在周日的開始營業時間是幾點？

§12 場所內零售許可證可在周日的中午 12:00 開始營業。例外情況是，如當地發證機關執行的是 M. G. L. c. 138, § 33B, 則可准許餐廳、酒店、俱樂部或退伍軍人俱樂部最早在上

午 10:00 開始營業。

**20. 如果餐廳在生意繁忙的晚上賣光了某種熱銷品，該餐廳的經理是否可以去零售店購買幾瓶來臨時滿足顧客的需求？**

不可以。所有被授予許可證的零售機構，包括特殊許可證（即“日許可證”）的持有者，均必須從麻薩諸塞州的特許批發商和/或製造商處購買酒精類飲品。

**21. 零售商能否獲得將產品從一家零售店轉移到另一家零售店的運輸許可證？**

不可以。零售店訂購的酒精類飲品必須留在其獲得許可的經營場所，許可證持有者擁不止一家零售店時也不例外。

**22. 所有人都可以自帶啤酒、葡萄酒或其他酒精類飲品到經營場所（即“自帶酒水”）嗎？**

大多數情況下是不可以的。如該營業場所持有酒類許可證，則任何人都不得自帶啤酒、葡萄酒或其他酒精類飲品進入該場所，供個人消費（即“自帶酒水”或“自備酒水”）。如該場所沒有酒類許可證，則必須與該場所所在的城市/城鎮核實，針對自帶酒水進入營業場所供個人消費的情況，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當地法律規定。

唯一的例外是 § 第 12 條項下的私人俱樂部許可證。俱樂部可以允許其會員將合法購買的葡萄酒帶到俱樂部的許可經營場所，隨俱樂部供應的餐食一起在經營場所內消費。如俱樂部允許其會員將葡萄酒帶到許可經營場所，則必須遵守以下幾項要求：

- 會員僅可攜帶葡萄酒進入經營場所，而不得攜帶麥芽類飲品、烈酒和/或利口酒；
- 會員必須在俱樂部購買餐食，並隨餐飲用自帶的葡萄酒；
- 俱樂部必須始終負責會員自帶葡萄酒的開瓶、上酒、倒酒等；
- 未開封的整瓶葡萄酒必須退還給顧客，顧客必須在用餐結束時將其帶離餐廳，並且必須根據 204 CMR 2.18 和 M.G.L.c.90, §24I 的規定，將已開封和未喝完的葡萄酒瓶重新封塞；
- 俱樂部必須對每瓶打開的葡萄酒收取至少 30.00 美元的合理開瓶費。

**23. “不含酒精啤酒”可以供應或出售給不滿 21 歲的人嗎？**

或許可以。《麻薩諸塞州酒類管控法》，M.G.L. 第 138 章，從法律意義上，對“酒精類飲品”進行了規定。法律將“酒精類飲品”定義為“任何擬作為飲品供人飲用的液體，在 60 華氏度時，按體積計的酒精含量達到 0.5% 或以上”。因此，如果產品的組成或製造方式使其在 60 華氏度時，酒精含量為 0.5% 或以上（按體積計），則該產品屬於“酒精類飲品”，並應遵守《酒類管控法》。如果產品在 60 華氏度下的酒精含量低於 0.5%（按體積計），則該產品不屬於“酒精類飲品”，不受《酒類管控法》的約束。



根據 M.G.L. 第 140 章的規定，“非酒精類”飲品可能受到城市或城鎮的監管。因此，仍須核實各城市或城鎮有關“非酒精類”飲品的當地法規。

#### **24. 獨自在餐廳用餐的人能否隨餐點一紮啤酒？**

不可以。如此訂單被接受和供應，或該請求得到滿足，則視為違反 ABCC 法規，通常稱為“快樂時光”(Happy Hour) 條例，204 CMR 4.00。該法規禁止以“一紮”的形式銷售或供應麥芽類飲品或混合飲品，但兩人或兩人以上用餐的情況除外。Happy Hour 條例還禁止向單人銷售或供應兩杯以上的飲品。

#### **25. 獨自在餐廳用餐的人能否隨餐點一瓶葡萄酒？**

可以。Happy Hour 條例的例外情況是允許單人隨餐購買一瓶葡萄酒。但在不隨餐的情況下，僅可向兩人或兩人以上提供整瓶葡萄酒。如果單獨用餐的人想要將剩餘的葡萄酒從§12 許可證持有者的經營場所處帶走，則許可證持有者必須遵守 ABCC 第 204 C. M. R. 2. 18 條關於重新封塞部分飲用的整瓶葡萄酒的規定。

#### **26. 在酒吧做招待的年齡限制是多少？**

至少年滿 18 歲。儘管 §34 禁止向不滿 21 歲的人銷售或供應酒精類飲品，但 §34 的任何規定均不禁止許可證持有者聘用年滿 18 歲的人直接負責處理、銷售、混合或供應酒類或酒精類飲品。

#### **27. 為證明年滿 21 歲，以便為其提供服務、供應或允許其擁有或購買酒精類飲品，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形式有哪些？**

根據本州現行法律，如果許可證持有者被指控向 21 歲以下的人服務、供應或允許其持有酒精類飲品，則許可證持有者具有抗辯權的條件是，可以充分地證明許可證持有者在做出上述准予前，已要求該顧客提供相關證件，對方展示證件後，許可證持有者已檢查並可獲得合理信任。可用於證明年齡的證件如下：

- a) 麻薩諸塞州駕照；
- b) 麻薩諸塞州酒類身份證；
- c) 麻薩諸塞州身份證；
- d) 美國或美國官方認可的政府簽發的護照；
- e) 美國簽發的護照卡；
- f) 軍人身份證。

許可證持有者依賴任何其他形式的身份證明來確定年齡證明無法讓許可證持有者獲得抗辯權。

《麻薩諸塞州酒類管控法》和 ABCC 的規定均未要求對身份證明進行核查，並以此作為向任何人銷售或供應酒精類飲品的條件（向消費者的家中或辦公室遞送某些飲品的情況除外）。各許可證持有者可在接受訂單、銷售和供應酒精類飲品之前，自行決定其核查身份證明的原則。

因此，儘管許可證持有者可以選擇依據任何形式的身份證明來證實消費者的年齡，但針對向不滿 21 歲的人提供服務、供應或使其持有酒精類飲品的指控，僅以上六種形式的身份證明可使許可證持有者獲得抗辯權。

## **28. 如果顧客不開車，則為其供應的酒精類飲品有數量限制嗎？**

是的。麻薩諸塞州法律 § 第 69 條規定，禁止向醉酒顧客提供酒精類飲品。即使醉酒者沒有開車，向醉酒者提供酒精類飲品仍然屬於違法行為。

## **29. 麻薩諸塞州允許品烈酒嗎？**

可以。烈酒品酒會僅限在 § 第 15 條規定的場所（“零售店”）或 § 第 12 條規定的餐廳、酒店或功能廳舉行。每次的品酒活動都必須完全符合第 138 章中規定的條件。

農場主類許可證持有者（葡萄酒廠、啤酒廠和蒸餾酒廠）也可以在各自的經營場所提供自主品牌的免費品嘗樣品。

## **30. 餐廳、酒店、功能廳和零售店在舉辦葡萄酒、麥芽類飲品和烈酒的品酒活動時是否需要滿足某些要求？**

舉辦葡萄酒、麥芽類飲品和烈酒品酒會的餐廳、酒店和功能廳必須隨酒品供應食物，並且不得招攬任何場外消費訂單。餐廳、酒店或多功能廳的經理應負責管控酒精類飲品的配給，每份酒水的量限於以下數量：

- 麥芽類飲品，每份 2 盎司
- 葡萄酒，每份 1 盎司
- 烈酒，每份 1/4 盎司

零售店不得對任何葡萄酒、麥芽類飲品或烈酒的品嚐收取費用，並且必須限制上述酒品的供應量。所有品嚐過的酒精類飲品也必須在此等場所出售。

第 12 節（場所內）許可證持有者必須為品酒樣品的供應收取費用，並且必須隨酒供應餐食。

### **31. § 第 12 條（場所內）項下持有葡萄酒和麥芽類飲品許可證的場所能否供應香甜酒和利口酒？**

可以。須先得到 LLA 和 ABCC 的批准。根據 § 第 12 條的規定，針對投票接受該法律規定的城市和城鎮，持有 § 第 12 條項下葡萄酒和麥芽類飲品許可證和普通食品商許可證的持有者在獲得 LLA 和 ABCC 批准後，可被允許銷售利口酒和香甜酒。

### **32. §15 “零售店” 許可證的持有者能否接受並向顧客交付包含酒精類飲品的訂單？**

可以。但許可證持有者需要針對顧客訂單的運輸，從 ABCC 處獲得 §22 運輸許可證，以便運輸和遞送由許可證持有者直接銷售給顧客的酒精類飲品。在遞送含酒精類飲品的訂單時，駕駛員應隨身攜帶車輛許可證或經核證的副本。

零售店許可證的持有者還可以與獲得許可的快遞公司合作，將酒精類訂單運輸給零售店的顧客。

## **俱樂部許可證**

### **33. “俱樂部許可證的持有者” 可以向非會員供應酒精類飲品嗎？**

不可以。俱樂部僅可向會員提供酒精類飲品。但根據 LLA 的規定，會員的客人在被介紹為客人後，俱樂部可向其提供酒精類飲品。如該會員在任何時候離開俱樂部場所，調酒師則不得再向會員的客人供應飲品，該客人也必須離開俱樂部場所。

### 34. 俱樂部許可證的持有者可以限制、區分或歧視其會員進入經營場所的某些區域嗎？

不可以。任何俱樂部許可證的持有者，除非是明顯私人的俱樂部，均不得因種族、膚色、宗教信仰、祖籍、性別、性取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血統而歧視或限制任何人加入俱樂部，或以客人身份進入經營場所，亦或在俱樂部場所內對會員或客人形成待遇差別。

### 35. 哪些標準可以判定俱樂部具有明顯的私人性質？

判定俱樂部具有私人性質是基於（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a) 俱樂部設施、酒精類飲品許可證或兩者用於商業目的的程度；
- b) 俱樂部會員超過 200 人；
- c) 經營場所提供常規餐食和飲品服務；
- d) 俱樂部出於行業、商業或專業利益，直接或間接從非會員或代表非會員收取會費、費用、空間使用、設施、服務、餐飲費的程度；
- e) 場所或部分場所用於由行業、商業或專業企業主辦或代表其主辦的會議的頻率；
- f) 非會員使用俱樂部設施（如餐飲服務）的程度；
- g) 根據行業、商業或專業協會或成就選擇俱樂部會員的程度；
- h) 俱樂部會員中行業、商業或專業企業的合夥人、高管、董事或受託人的數量；
- i) 俱樂部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持有政府實體或市政當局擁有的不動產權益。

### 罰款、《押金法》和其他雜項資訊

### 36. ABCC 是否需要接受許可證持有者的罰款，作為替代吊銷許可證的妥協提議？

不可以。如果許可證持有者或合規證書持有者（州外供應商）在收到 ABCC 發出吊銷許可證通知後的二十（20）個日曆日內，請求 ABCC 接受妥協提議，則 ABCC 可能會接受對方根據 § 第 23 條提出的代替吊銷許可證的妥協提議。根據 § 第 23 條規定的公式，計算應支付的罰款：用每日毛利潤的 50% 乘以許可證吊銷天數，毛利潤為酒精類飲品銷售的總收入減去每日銷售產品的發票成本。在任何情況下，罰款均不得低於每天 40.00 美元。ABCC 接受替代罰款提議並完成支付後，應視為許可證持有者放棄向高等法院上訴的全部權利。

應注意，LLA 無權接受“替代性罰款”。

### 37. 酒吧、餐廳或酒店可以提供免費飲品嗎？

不可以。酒吧、餐廳或酒店不得提供任何免費飲品。但在某些情況下，酒吧、餐廳或酒店可以將飲品作為套餐的一部分。有關該問題的更多資訊，請查閱“Happy Hour”條例和 2009 年 11 月 23 日的諮詢資訊。

### 38. 酒吧、餐廳或酒店在晚上提供娛樂活動時可以提高酒精類飲品的價格嗎？

不可以。酒精類飲品在一個日曆周內必須以相同價格的出售給所有人。§12 場所內許可證的持有者不得在一周內改變（漲價或降價）其銷售酒品的價格。

### 39. 根據《押金法》，葡萄酒的冷酒器可以回收換現嗎？

不可以。儘管根據《押金法》的規定，已多次嘗試將冷酒器容器包括在內，但到目前為止，這些容器還不需要退回。

#### **40. 零售商可以要求在贖回 5 美分押金前清洗瓶子嗎？**

不可以。零售商可以拒絕接受狀況不合格的飲品容器。“可接受條件”取決於具體的容器類型：

- a) 可重新填充的玻璃容器必須能夠盛裝液體，能夠重新密封，保持其原始形狀，無缺口，無裂紋，才可接受。
- b) 不可再充裝的玻璃容器可以有缺口，但底部沒有破損或破損程度可以接受。
- c) 金屬罐和塑膠瓶須易於識別且完好無損，方可接受。

零售商可以拒絕接受清潔程度不佳的容器。所有容器必須無異物，如紙張、小樹枝和煙頭。零售商可以拒絕接受“非空”容器。麻薩諸塞州法律規定，如果容器“裝有大量液體”，則屬於“非空”容器。零售商可以拒絕接受與原始形狀相差較大的金屬罐。

#### **41. 零售商是否可以限制其從一個人那裡接受的可退回容器的數量？**

是的。單個人在 24 小時內退回的容器數量超過 120 個時，零售商可以拒絕接受；但零售商也可以選擇接受更多。

#### **42. 許可證持有者是否可以隨時更換經理、股東、高管、董事、許可證權益持有人，或引入新的合夥人或投資者？**

不可以。除非新加入的個人得到 LLA 和 ABCC 的批准，否則任何許可經理、股東、高管、董事的變更、受益權的變更或新合夥人或投資者的增加均不合法。

#### **43. 何時可以開始在我新增設的露臺區域向顧客銷售並允許顧客飲用酒精類飲品？**

在經營場所的變更得到 LLA 和 ABCC 的批准，並頒發新修訂的許可證（場所描述中增加批准的更改項）前，許可證持證者不得在露臺區域內銷售或消費任何酒精類飲品。

#### **44. 在季節性許可證的休止期，能否向季節性許可證所涵蓋的場所頒發“日許可證”或允許“自帶酒水”？**

LLA 規定了季節性許可證持有者可以運營的實際期限。LLA 允許季節性持證人最晚運營至 1 月 15 日（例如，季節性許可證持有者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營業，最晚可運營至 2019 年 1 月 15 號）。但在 1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的休止期內，不得向該季節性許可證的准許場所頒發“日許可證”，亦不允許“自帶酒水”。

#### **45. 如果經批准的許可證經理辭職或離職，我的酒類銷售許可證是否會自動吊銷？**

不會。儘管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始終有一名經批准的許可證經理負責管控酒類許可證的運營，但該許可證經理的離開不會導致許可證自動吊銷，也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許可證的狀態。許可證持有者需要立即向 LLA 和 ABCC 申請更換許可證經理。

#### 46. 如何查看許可證持有者的公共記錄？

ABCC 遵守麻薩諸塞州聯邦部長關於公共記錄請求和檢查的規則和條例。通常，您應以書面形式向 ABCC 提出請求，其中應包括您對所查找資訊的詳細描述。ABCC 將在十 (10) 天內做出回復，包括製造成本 (如有)。請注意，不受公共記錄法約束的檔將存在一定修改。

#### 47. 我是債權人，許可證持有者欠我錢。我獲悉許可證持有者已申請轉讓其許可證。ABCC 能否在對方向我還錢前停止此等轉讓？

不可以。為了阻止基於未償債務向個人或私人企業轉讓許可證，該個人或企業必須獲得法院禁令，禁止該許可證的持有者轉讓許可證。發佈禁令後，僅限法官才能解除禁令並允許轉讓。

請注意，當一方可獲得 Mass. R. Civ. P. 4.1 下的附件 (attachment)，使 LLA 頒發的許可證得到禁用。但該附件並不能禁止該許可證的出售或轉讓，而只能阻礙該許可證的使用。因此，ABCC 不得僅基於該附件阻止許可證的銷售或轉讓。只有禁止出售或轉讓許可證的法院命令和/或禁令才足以阻止許可證的出售或轉讓。

#### 48. 地方發證機關能否限制 §15 零售店銷售“少量酒”、單瓶啤酒等飲品？

是的，LLA 可以對其授予的 §15 零售店許可證進行限制，禁止其銷售“少量酒”和單瓶啤酒。

## 麻薩諸塞州酒精類飲品許可證

### 常見問題

#### 49. ABCC 是否直接向酒精類飲品行業的任何部門發放許可證？

是的。除零售許可證和某些“日許可證”之外，ABCC 是其他各類許可證的唯一發證機構，包括製造商 (包括葡萄酒廠、啤酒廠和蒸餾酒廠)、批發商/進口商、鐵路、航空、船舶、船舶供應商和餐飲供應商相關的許可證。ABCC 是為快遞或貨運公司、船舶、鐵路、餐飲業和航空公司頒發酒類運輸許可證的唯一機構。此外，ABCC 還向批發商和進口商雇用的銷售人員、經紀人、農場主類葡萄酒廠、農場主類啤酒廠和農場主類蒸餾酒廠頒發許可證。

### 農場主類許可證

#### 50. 農場主類葡萄酒廠可以在集市或農貿市場上銷售葡萄酒嗎？

根據 §15F，如果符合 §15F 中列出的要求，LLA 即可向農場主類葡萄酒廠授予許可證，批准獲得 §19B 項下許可證或在其他州獲得許可證的農場主類葡萄酒廠在室內或室外農業活動中銷售葡萄酒供消費。本節所述的許可證持有者也可在農業活動中免費向潛在顧客提供葡萄酒品嘗樣品。

首先，麻薩諸塞州農業資源部必須將活動歸類為“農業活動”。其次，LLA 將判定許可證的申請是否出於“農業活動”的目的。LLA 將考慮幾個因素來判定一項活動是否符合“農業活動的條件”。農業活動通常包括農貿市場和農貿集市。此類許可證由 LLA 全權決定發放，不需要經過 ABCC 的批准，但不得與已有許可證所涵蓋的任何區域或場所發生重疊。

### **51. 酒館啤酒廠和農場主類啤酒廠有什麼區別？**

§19C 項下的農場主類啤酒廠許可證允許持證人生產麥芽類飲品，再 (a) 以批發的形式銷售給某些其他的許可證持有者；(b) 批發給其他州或外國的人；以及 (c) 按瓶零售給消費者，供其在啤酒廠場所外飲用。

另一方面，§19D 項下的酒館啤酒廠許可證允許持證人生產麥芽類飲品，並將其零售給消費者，供其在啤酒廠場所內消費。

### **52. 可以把啤酒廠、蒸餾酒廠和葡萄酒廠設在同一地點嗎？**

如果您想把（農場主類）啤酒廠、蒸餾酒廠和葡萄酒廠設在同一地點，那麼每項業務必須單獨位於該地點的不同區域。換言之，每個許可證都應列出此處地點的不同區域，僅分別用做啤酒廠、蒸餾酒廠或葡萄酒廠的地點。每個許可證的場所不得發生重疊。但只要許可證持有者的葡萄園/農場彼此相鄰並互為附屬，則持有一種以上農場主類許可證的持有者即可申請 §19H 場所內許可證，該許可證允許其生產的任何和全部酒精類飲品（或為其生產並以其品牌出售的酒精）在其所有農場主類場所和葡萄園/農場內出售，供場所內消費，。

### **53. 我想生產蘋果酒，應該申請什麼類型的許可證？**

根據 §§ 1 & 19B，蘋果酒被視同為“葡萄酒”，因此，您需要申請農場主類葡萄酒廠許可證。

### **54. 在農貿市場銷售啤酒/烈酒需取得哪種許可證？**

麥芽類飲品和烈酒不得在農貿市場出售。根據 §15F，僅農場主類葡萄酒廠生產的葡萄酒可在農貿市場銷售。農場主類葡萄酒廠在農貿市場銷售葡萄酒必須取得特殊許可證，相關申請可以在 ABCC 網站上找到。

### **55. 農場主類許可證（啤酒廠/葡萄酒廠/蒸餾酒廠）與製造商許可證有什麼區別？**

§19C 農場主類啤酒廠許可證是指授權通過麥芽發酵生產麥芽類飲品，無論是否含有穀物、可發酵糖或啤酒花，前提是所述啤酒花或穀物由農場主類釀酒商種植，並批發給麻薩諸塞州的持證製造商、批發商、農場主類釀酒商和經許可的零售商，批發給州法律規定的其他買家，以及按瓶零售，供場所外消費。

§19B 農場主類葡萄酒廠許可證是指授權生產、調製、混合或強化水果、花卉、草藥或蔬菜製成的葡萄酒，並將其出售給麻薩諸塞州的持證批發商，出售給法律未禁止零售或批發葡萄酒的各州或地區的人，以及出售給任何外國的人。

§19E 農場主類蒸餾酒廠許可證是指授權出於製作酒精類飲品的目的，種植水果、花卉、草

藥、蔬菜、穀物或啤酒花的人從事生產、製造或蒸餾烈酒的許可證。農場主類蒸餾酒廠可將產品批發給麻薩諸塞州的持證農場主類蒸餾酒廠、製造商、批發商和經許可的零售商，批發給州法律規定的其他買家，以及按瓶零售，供場所外消費。

§19 製造商許可證允許製造、調製或混合各種酒精類飲品（或葡萄酒和麥芽類飲品），並向麻薩諸塞州的其他許可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商銷售這些製造、調製或混合的飲品。

### 合規證書

#### **56. 州外供應商/製造商（合規證書持有人）能否直接向零售商銷售？**

不可以。州外供應商/製造商（§18B 項下的合規證書持有人）僅可將其酒精類飲品出售給麻薩諸塞州的許可批發商。

#### **57. 麻薩諸塞州是否要求品牌註冊？**

麻薩諸塞州不要求品牌註冊。



### 直接向消費者運送酒精

#### **58. 州外供應商能否直接向麻薩諸塞州消費者運送啤酒或烈酒？**

不可以。僅州外葡萄酒廠可根據 §19F 獲得直接裝運許可證，允許其直接運送給麻薩諸塞州消費者。根據 §19B 獲得許可的州內農場主類葡萄酒廠也可申請此許可證。

有關直接運送葡萄酒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ABCC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資訊內容。

#### **59. 直接運送許可證的持有者可以申請銷售許可證嗎？**

不可以。直接運送葡萄酒的許可證持有者不能獲得銷售許可證。

### 餐飲服務商

#### **60. 作為根據 §12C 獲得許可的餐飲服務商，我需要在餐飲活動之前與哪個機構溝通？**

餐飲服務商必須在承辦活動前 48 小時向當地警察局長和當地發證機關提供承辦活動的書面通知，隨附您 §12C 餐飲服務商許可證的副本、酒類責任保險副本以及 §12C 許可證經理的緊急聯繫資訊。

#### **61. 我可以從零售店購買酒品嗎？**

不可以。餐飲服務商必須從許可的麻薩諸塞州批發商和/或批發商處購買酒品。

### 船上經營規定

#### **62. 船上供應酒精類飲品有相關規定嗎？**

是的。相關規定見於 204 CMR 19.00。這些規定包括一般性限制，例如：

- a) 所有酒精類飲品僅可在週一至週六的上午 8:00 至凌晨 12:30 之間以及周日的上午 11:00 至凌晨 12:30 之間銷售或供應。
- b) 除非 ABCC 以書面形式給予特殊許可，否則不得在碼頭或啟程前的 15 分鐘內向乘客出售或供應酒精類飲品。
- c) 對於兩小時以上的航程，在船舶停靠前的 30 分鐘內，不得向乘客出售或供應酒精類飲品。

**63. 在許可船隻上，乘客在任何時間持有的酒水數量是否存在限制？**

是的。無論何時，均不得向一名乘客售賣、供應或使其持有多於兩杯的酒水。“歡樂時光”（Happy Hour）條例 204 CMR 4.00 也適用於船舶。

**64. 在波士頓港航行的許可船隻上，乘客可以自己攜帶酒精類飲品嗎？**

不可以。禁止乘客自己攜帶酒精類飲品上船自用。乘客僅可在船舶上飲用由船舶許可證持有者出售的酒精類飲品。

**65. 船長可以隨時終止船上的酒精類飲品服務嗎？**

是的。根據《海洋法》，ABCC 的任何規定都沒有以任何方式限制船長的權力和權威。因此，船長可以隨時命令終止船上酒精類飲品的服務。

**66. 持證的船主可以要求啤酒供應商贊助航行嗎？**

不可以。ABCC 法規 204 CMR 19.11 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合格證書持有人或其他麻薩諸塞州許可證持有者，均不得在船上的任何公共或私人航行或活動中，直接或間接地贊助、推廣或宣傳或使用其名稱或任何酒精類飲品的商標或品牌名稱。任何船舶均不得允許或接受此等贊助、推廣或廣告宣傳。

**67. 如船長在海上出現酒品短缺並需要立即送貨，持證的船舶供應商能否從零售店購買烈酒以滿足船長的緊急請求？**

不可以。持證的船舶供應商不得從零售店購買酒品來滿足船舶的需求。船舶供應商僅可從“授權來源”處購買酒精類飲品，如麻薩諸塞州批發商（根據§18 獲得許可）、農場主類葡萄酒廠（根據§19B 獲得許可），農場主類啤酒廠（根據§19C 獲得許可）或農場主類蒸餾酒廠（根據§19 e 獲得許可）。

**快遞運輸**

**68. 是否有針對一次性裝運的日許可證？**

沒有一次性裝運的日許可證。快遞運輸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個日曆年，于當年 12 月 31 日到期。

**69. 我需要為每輛車提供車輛登記嗎？**

ABCC 不需要您對辦理許可的車輛提供登記資訊。

**70. 快速運輸許可證的費用是多少？**

原版費用為 150.00 美元，每份認證副本的費用為 50.00 美元。例如，如果您想要一份許可證，總費用為 200.00 美元。

**運輸和遞送**

**71. 零售商能否獲得將產品從一家零售店轉移到另一家零售店的運輸許可證？**

不可以。批發商遞送的產品必須留在訂購這些酒精類飲品的零售店所在場所。

**經紀商**

**72. 我需要許可證來運輸樣品嗎？**

經紀商不得運輸樣品。但經紀商可雇用獲得許可的銷售人員來運輸樣品。

**73. 我可以向零售商或在活動中招攬訂單嗎？**

經紀商不能向零售商銷售酒品；而僅可向批發商銷售。

**74. 什麼是“招攬訂單”？我需要經紀商執照嗎？**

為了招攬訂單，經紀商需要根據第 138 章（第 18A 節）的規定獲得經紀商執照。

招攬是指直接或間接要求訂購酒精類飲品和/或酒品。這包括：

- a) 親自、通過電話、廣播或電視、亦或其他廣告宣傳或傳播媒體提出的任何口頭請求；
- b) 通過郵寄、發送、交付、傳閱、分發、張貼在公共場所，或通過報刊、電報、電視或其他媒體進行廣告或傳播的任何書面請求或記錄/發佈的請求；
- c) 任何廣告、廣告位、贊助、書籍、卡片、機會、優惠券、設備、食品、雜誌、商品、報紙、訂閱、門票或其他服務或有形貨物、物品或貴重物品的銷售、提議或嘗試；
- d) 要求公眾參加上訴、集會、體育或競賽活動、嘉年華、馬戲團、音樂會、競賽、舞蹈、娛樂、展覽、博覽會、遊戲、講座、用餐、聚會、表演、社交聚會或其他任何類型的表演或活動的公告。

## 銷售人員

### **75. 可接受的麻薩諸塞州居住證明有哪些？**

以下是可接受的麻薩諸塞州居住證明形式：

- a) 近期的麻薩諸塞州學習許可證、麻薩諸塞州駕照或身份證；
- b) 在過去 30 天內，以您的名義發送到您麻薩諸塞州地址的近期費用帳單（煤氣、電費、電話費或有線電視費）。帳單可以是郵寄給您的，也可以是您列印出來的線上帳單；
- c) 標有顧客姓名、住址和簽名的住房按揭、租賃或貸款合同（申請後 12 個月內）。

### **76. 我需要有美國公民的身份才能成為銷售人員嗎？**

不需要。根據第 19A 條，沒有要求您必須是美國公民才能獲得銷售人員執照。

### **77. 關於在零售點取得樣品的相關原則有哪些？**

具體原則見於 § 第 15 條。

## 特殊許可證

### **78. 對於供個人飲用和收藏的酒精類飲品，我可運輸的數量限制是多少？**

如果您想在麻薩諸塞州境內運輸酒品供自己及家人和客人飲用，但未取得許可證或執照，您在任何時候運輸的麥芽類飲品數量均不得超過 20 加侖，其他酒精類飲品不得超過 3 加侖，蒸餾烈酒不得超過 1 加侖。

### **79. 我向麻薩諸塞州運送個人的酒精類飲品需要許可證嗎？**

如果您想要將個人的酒精類飲品運送到麻薩諸塞州，供個人飲用而非轉售，您必須根據第 138 章第 22A 節的規定申請許可證。該許可證對您個人擁有的酒精類飲品的運送數量沒有限制。

## 80. 如果我還沒有麻薩諸塞州的住址怎麼辦？

如果您還沒有麻薩諸塞州的住址，但想要將您的個人藏酒運送到麻薩諸塞州，請您寫信給管控委員會，說明您的情況，管控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處理每個請求。

## 81. 獲得清算許可後，我可以向誰出售酒品？

當零售許可證的持有者（零售店或餐廳/酒吧）關門時，持證人可以向 ABCC 申請特殊清算許可證，以出售其存貨。獲得 ABCC 批准的許可證後，持證人可將其酒精類存貨出售給其他的零售許可證持有者（零售店或餐廳/酒吧）。持證人還可以將存貨退還給批發商。許可證申請的相關資訊可在 ABCC 的網站上找到。

### 有關大麻和酒精的常見問題

## 82. 我可以出售大麻與酒精混合的雞尾酒嗎？

在麻薩諸塞州，在酒精飲料中添加任何大麻產品都是非法的。這包括添加大麻素，包括大麻二酚（“CBD”）和四氫大麻酚（“THC”）。這些大麻產品不能用於生產酒精飲料，也不能在州聯邦範圍內持有相關許可的任何場所出售、交付或擁有。

## 83. 我可以在我的成品商店或本地許可場所銷售大麻相關產品嗎？

只要大麻不添加到任何酒精飲料中，在有許可的場所銷售大麻產品就是合法的。我們鼓勵獲得許可的相關人員聯繫大麻管制委員會以獲得進一步指導。

## 84. 我可以在獲得許可的內部場所提供用大麻烹製的食物嗎？

ABCC 不對獲得許可的場所的食品準備和服務進行監管；然而，獲得許可的相關人員必須遵守所有相關的食品服務和大麻法律。想要用大麻烹飪和提供食物的獲得許可的相關人員應聯繫大麻管制委員會及其當地衛生委員會尋求指導。

## 85. 我可以允許在我獲得許可的場所消費大麻產品嗎？

麻薩諸塞州酒類管制法並不禁止在獲得許可的場所消費大麻。然而，在其他法律領域可能會對這樣的做法是禁止的。我們鼓勵獲得許可的相關人員聯繫大麻管制委員會及其當地衛生委員會以獲取進一步指導。

## 86. 與大麻相關的定罪是否會禁止某人擁有酒類許可證？

法律禁止讓犯有重罪的人成為場外“成品商店”執照持有人。如果您犯有涉及大麻的重罪，您將被禁止獲得成品商店許可證。輕罪不在此禁令之列。

對於所有其他許可證申請，沒有涉及大麻相關定罪的法定禁令。

## 87. 我是否必須在酒類許可證申請中披露任何與大麻相關的定罪記錄？

所有定罪，包括與大麻相關的定罪，都必須在您的許可證申請中披露，除非它們已被密封。

**88. 我可以**使用酒精來製造大麻酞劑嗎？****

麻薩諸塞州酒類管制法並不禁止在製造大麻酞劑時使用酒精。 根據大麻管制委員會的規定，酞劑被定義為“使用滴管或量匙少量口服的注入大麻的酒精或油濃縮物”。

我們鼓勵製造商聯繫大麻管制委員會以獲得進一步指導。